王承刚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20-05-26 浏览: 105次 🖸 🙃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辽02刑终681号

原公诉机关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承刚,男,1968年4月9日生,汉族,大学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大连市甘井子区,住所地大连市金州区。曾因扰乱公共秩序于2017年6月27日被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行政拘留十日;因扰乱公共秩序于2017年7月20日被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五百元。因本案于2018年11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大连市金州区看守所。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 王承刚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辽0213刑初 41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王承刚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 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 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期间,被告人王承刚使用手机登陆互联网,通过翻墙软件,在其个人注册使用的"推特"中,大量发布或转发污蔑、辱骂前国家领导人、现国家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等言论或文章。其间有大量网民关注其"推特"。案发后王承刚所使用的手机1部已被公安机关扣押。

原审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搜查笔录,远程勘验工作记录,电子证据 检查工作记录,扣押物品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推特页面图 片、案件来源、到案经过等书证,被告人王承刚的供述和辩解等。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承刚在互联网上利用社交软件,以大量自行 发表或转发他人言论的方式,多次污蔑、辱骂国家领导人及中国共产党, 情节恶劣,其行为破坏了社会秩序,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王承刚能 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承刚曾有扰乱社会秩序的劣迹,酌情从重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王承刚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 二、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手机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执行)。

上诉人王承刚的上诉理由是,对于原判认定的事实其表示认可,但认为自己不构成犯罪。

辩护人的辩护理由是,原审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审判程序违法。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二审期间,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承刚在互联网上利用社交软件,以大量自行发表或转发他人言论的方式,多次污蔑、辱骂国家领导人及中国共产党,情节恶劣,其行为破坏了社会秩序,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王承刚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承刚曾有扰乱社会秩序的劣迹,酌情从重处罚。

关于上诉人王承刚及其辩护人提出上诉人王承刚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 审判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 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薛
 凯

 审判员
 王
 欢

 审判员
 王
 莹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 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 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 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 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